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111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(一)發展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二)協助相關學校、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與個人推廣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三)紀念丘宏達教授對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貢獻，並鼓勵學者與學生從事相關之研究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1年7月26日捐款，用於舉辦「邱宏達國際法論文獎暨國際法青年學者論壇」。	18,000	
合計：		18,0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00,668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8,00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1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-活期性存款	325	0.16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18,000	53.14%
利息收入-定期性存款	343	0.17%	管理費	12,000	35.43%
捐贈收入	200,000	99.67%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2,000	5.90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210	0.62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864	2.55%
			稅捐支出-印花稅	800	2.36%
合計	200,668	100.00%	合計	33,874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200,00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1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-活期性存款	294,251	99.99%	應付管理費	3,000	1.02%
應收利息-定期性存款	39	0.01%			
			信託資本-金錢	1,000,000	339.80%
			累積盈虧	- 875,504	-297.50%
			本期損益	166,794	56.68%
合計	294,290	100.00%	合計	294,290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1年財產目錄

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財產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元		294,251	294,251
合計				294,251	294,251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